

舒财预〔2021〕26号

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

_____公司:

《舒城县 2021 年综合财政预算》(草案)已经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,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现对你公司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如下:

一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_____ 元,其中:利润收入 _____ 元。
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_____ 元,其中: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_____ 元。

三、各公司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数额足额入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。

四、强化责任,切实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各公司必须按《预算法》规定,于本批复下达后 20 日内即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统一要求,及时公开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数据信息。

舒城县财政局
2021 年 2 月 5 日